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23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
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并购基金的“注册地点：宁波市”写为“注册地点：深圳市”，相关合同条款“甲方”及“乙方”未标明，现特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5100 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

更正后：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5100 万元

注册地点： 宁波市

二、补充情况

补充前：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 1、厚元资本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
- 2、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4名。
- 3、项目投资审核由超过3/5及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甲方对于对外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

补充后：

以下部分内容涉及甲乙双方，其中：

甲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 1、厚元资本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
- 2、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4名。
- 3、项目投资审核由超过3/5及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甲方对于对外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

补充更正后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